社團法人新竹市大聖會　學年度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家長			
姓名		通訊處		姓名		通訊處	
性別				關係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電話	
肄業學校							
校名	班級	校址	電話				

附繳證明	附件名稱	已繳驗	備註
學校學期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戶籍謄本（全戶）			
班導師推薦信函（註明清寒具體事實）			

是否領取或享有其他公費獎助學金	審查結果

注意事項

一、學校學期成績單，若為影本須加蓋教務處印章。
二、已否領取其他獎助金及享受公費，應由學校核章證明。
三、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四、審查結果由本會填寫。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手機 ID	